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相比，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將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同期及第一季度有相當部份一次性的法律及復牌費用，造成當期及當季度虧損。這部份費用在本公司正式復牌後不再發生且絕大部份均已支付，令本集團回復到正常盈利水平。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中期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左右發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